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51號

03 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06 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

07 被 告 姚雅芝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
15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2 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
23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0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變更聲明
26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3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繕本送
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28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
29 律規定，自應准許。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9日至同年12月20日期間，共計
31 12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前往原告所經營、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之「Time
02 s中山路」停車場停車（下稱系爭停車場），系爭停車場採
03 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系統計費，收費方式為每半小時35
04 元，入場12小時內最高160元，如未按規定繳費，加計3,000
05 元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上開期間共計12次停車（停車時
06 間詳如附表），均未繳費即駕車離場。累計計時停車費共計
07 1,935元，加計違約金3,000元，總計4,935元，爰依系爭停
08 車場告示牌之停車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35元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原告收取之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以該金額之一半
12 計算，始為公允，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停放系爭車輛於上述停車場內，
15 且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用1,935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現場相
16 關告示板、收費看板進出場時間暨監視器照片、車輛停車費
17 用計算統計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第75至88
1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從而，被告既使用原
19 告停車場車位停放系爭車輛，即應依約給付原告停車費，是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1,935元，自屬有據。

21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2 第252條定有明文。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
23 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
24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
25 減至相當之金額。參以本件係無人管理停車場，僅依車牌辨
26 識即可進出，亦未據原告提出有相關設置停車場設置進出管
27 制設施之事證，其營運成本顯屬較低，被告停車欠費雖有多
28 筆，然每次停放時間不長，費用金額非甚鉅，影響原告停車
29 場使用收益程度，尚非重大，本院綜合審酌各情，認為本件
30 請求違約金3,000元，核屬過高，應予酌減為2,000元。加計
31 積欠之停車費1,935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935

01 元；逾此部分，難認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停車場告示牌之停車契約，請求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怡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蔡儀樺

19 附表：
20

編號	入場時間	離場時間	停放時間	費用(新臺幣)
1	114年4月19日18時 10分	114年4月19日22時 52分	4小時42分	160元
2	114年5月15日17時 58分	114年5月15日21時 21分	3小時23分	160元
3	114年5月18日6時3 5分	114年5月18日12時 3分	5小時28分	160元
4	114年5月29日23時 55分	114年5月30日18時 23分	18小時28 分	320元
5	114年6月12日13時	114年6月12日20時	7小時32分	160元

(續上頁)

01

	19分	51分		
6	114年6月12日21時49分	114年6月12日23時36分	1小時47分	140元
7	114年7月11日8時45分	114年7月11日15時7分	6小時22分	160元
8	114年7月15日0時23分	114年7月15日6時27分	6小時4分	160元
9	114年7月20日20時16分	114年7月20日22時44分	2小時28分	160元
10	114年7月21日1時3分	114年7月21日5時54分	4小時51分	160元
11	114年9月17日22時33分	114年9月17日22時43分	10分	35元
12	114年12月19日23時26分	114年12月20日5時40分	6小時14分	160元
總計				1,935元